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陳情人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陳情質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針對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情案，未積極調查實際侵害學生權益情況及審視相關資料。本案於110年7月28日以院台業參字第1100703925號函詢臺北市政府，其函復內容與陳情人提供具體事證及陳情事實落差甚大，包括學生因情感交往受懲處、學校實際仍有髮禁及衣禁、學生自治組織未實際運作等，主管機關究否有積極調查學生有遭受不當懲處情形？及確實調查及確認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sup>1</sup>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sup>1</sup> 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1860號、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12日府教中字第1100003954號、臺北市政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新北市政府111年2月21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10180064號。

## 一、服儀髮式規範之法律位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二)我國教育法規由中央統一訂定，依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2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此，服儀規定之訂定係依教育基本法對學生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之需，由中央統一訂定之教育行政規則。

## 二、我國服儀、髮式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一)依教育部說明，制服是一種以特定服裝連結團體與個人的文化規範，因應不同時空文化背景而有所變化。我國服儀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1、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共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制服顏色於寒季為黑或藍色，暑季為男生白色或灰色、女生白色或藍色，質料以我國製造品兼顧樸素者為主。「學校制服規程」頒布後，應要求需著制服，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爰於8年之教育公報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35年時，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男、女生的帽、衣、褲、鞋襪、質料與顏色均各有規定，

男生小學帽為軟殼平頂、初級中學帽為童子軍硬帽或船型軟帽，高級中學帽為軍用軟胎式；女生則一路均為白色草帽，但因經濟因素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得免著制服。

- 2、時至42年，為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男生由黃色中山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 3、51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
- 4、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且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為我國「髮禁」之濫觴。
- 5、67年，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不得蓄留鬢角，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
- 6、70年，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議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以因應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紡織業進步，希冀提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73年，教育部重申，各級學生制服目前有「制服」及「校服」二種，除童軍課需著童軍服及軍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學生平常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
- 7、76年廢止67年對學生髮式限制。發函廢止63年12月1日與67年10月13日頒布規定，正式宣告廢除髮禁，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

- 8、教育基本法於88年制定，102年修正。91年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
- 9、94年，杜正勝部長開放髮禁。教育部函文：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該函文附件中Q&A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題：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
- 10、96年，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 11、102年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指標：
  -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規定女學生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褲子。
  - (2)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 (3)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 (4)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5)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

12、我國103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8年修正。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3、教育部105年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或稱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

(二)臺灣學生穿著制服之演變及髮禁變革，如表1。

表1 臺灣學生制服及髮禁變革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1年	教育部部令第4號	訂定「學校制服規程」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如下： 一、制服顏色： （一）寒季：黑、藍 （二）暑季： 1. 男：白、灰 2. 女：白、藍 二、質料以我國製造品兼顧樸素者為主	「學校制服規程」頒布後，應要求需著制服，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爰教育部於8年之教育公報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
35年	致亥巧署教	一、小學：	小學：修業總計6年，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p>(一) 字第 53764 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制服製備辦法」、致亥梗署教</p> <p>(二) 字第 57519 號「臺灣省中小學生制服規則」</p>	<p>(一) 帽：軟殼平頂(男)、白色草帽(女)</p> <p>(二) 衣：學生裝(男)、夏用白色短袖、冬用長袖深藍色，加束腰帶(女)</p> <p>(三) 褲：冬長過膝、夏長及膝</p> <p>(四) 鞋襪：襪冬長夏短，不得穿木屐</p> <p>(五) 質料與顏色：帽、衣、褲質料及顏色需一律，冬用黑色，夏用黃色</p> <p>二、初級中學：</p> <p>(一) 帽：童子軍硬帽或船型軟帽(男)、白色草帽(女)</p> <p>(二) 衣：黃色襯衫，夏季得用白色短袖</p> <p>(三) 下著：西式短褲色與衣同(男)、黑色及膝褶裙，冬季得用黃色褲(女)</p> <p>(四) 腰帶：黃色皮質</p> <p>(五) 鞋：黑色樹膠鞋或皮鞋。</p> <p>(六) 襪：長統黑色</p> <p>三、高級中學：</p> <p>(一) 帽：軍用軟胎式(男)、白色草帽(女)</p> <p>(二) 衣：黃色中山裝，冬季得用黑色，但夏季得用白色襯衫(男)、西裝翻領，夏季白色短袖，冬季藍色長袖(女)</p> <p>(三) 下著：中山裝色與衣同，夏季得用西式短褲，(男)；黑色及膝褶裙，冬季得用黑色</p>	<p>前4年為初級小學，後2年為高級小學：</p> <p>1. 初級小學除有特殊需求外，得免著制服</p> <p>2. 高級小學男女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得免著制服</p>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褲(女) (四) 腰帶：黃色皮質 (五) 鞋：黑色樹膠鞋或皮鞋 (六) 襪：長統黑色	
42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42)教三字第○二四五八號	「臺灣省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修定如下： 1. 衣：由黃色中山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2. 帽：軍用帽(男)、船型帽(女) 3. 鞋：黃色皮鞋或黑色樹膠運動鞋 4. 襪：黑襪(如無黑襪，由學校自訂，惟須一律) 5. 黃皮帶、綁腿與服裝顏色相同(男)	為配合 <b>軍事訓練</b> ，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
48年	教育部臺(48)中字第九○五三號函	「初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式樣」： 1. 帽：船型帽(男)、不戴帽(女) 2. 制服：黃卡其布制服(男)、翻領上衣(顏色學校自訂)，下著黑色百褶裙(女)	
52年	教育部臺(52)軍字第一二〇二二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定」，如下： 一、中等以上學生服裝分為「制服」與「校服」，前者由中央統一規定，後者得由各校自行設計。 二、制服樣式如下： (一) 衣：卡其色制服 (二) 帽：大盤帽(男)、船形帽(女) (三) 襪：黑短襪(男)、白短襪(女)	51年教育部臺(51)三字第第一七四九○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u>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四) 鞋：同力鞋或黑皮鞋(男)、白膠鞋或黑色平底鞋(女) (五) 配戴領章、黑腰帶 (六) 冬季外衣：藏青色(男)、黑色短夾克(女)	
58年	(58)教二字第○二三一七號	「國民中學學生服裝改進要點」： 1. <u>統一上衣、褲、裙、夾克等樣式及顏色(質料均不拘)</u> ，以期年級、性別、地區得以通用，並由廠商自由製作銷售或由學生家庭自行依樣式製作。 2. <u>書包、鞋、襪、腰帶，任由學生自行選用</u> ，學校不得規定統一。 3. 帽子及其他服裝配件均予取消。 4. 白色、黃色上衣均可兼作運動服，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	
58年	台(58)訓字第12861號函	<u>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但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u>	<u>臺灣髮禁之濫觴</u>
59年	教育部臺(59)教訓字第三七五-一號、教育部臺(59)訓字第一三三五○號令	一、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製作規定並統一服式圖說： (一)由廠商依公布制服統一樣式、顏色與規格製作銷售，學生家長自由選購，學校不得指定某一廠商或	1. 校外流行文化進入校園，時下男青年多穿年仔褲及蓄長髮 2. 教育部基於學生生理健康，限定制服樣式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廠牌。 (二)制服質料不予硬性規定，廉價物美、耐穿即可。 (三)學生領章廢除，免予配戴。 二、教育部臺(59)訓字第一三三五〇號令規定學生制服，不得仿造牛仔褲式。	
63年	台(63)軍字第1856號函	<u>規定大專校院男生蓄髮標準圖示說明(剪髮不得覆額，兩邊頭髮不得超過耳頂、將耳覆蓋，髮角不得超過耳半，後髮以齊髮根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5公分。並以蓬首垢面、不加修整、使人厭惡，為取締之主要著眼點；學生不得蓄鬚)</u>	
67年	台(67)訓字第29095號函	<u>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不得蓄留鬚角，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u>	<u>定調我國中學生「男生理平頭、女生齊耳西瓜皮」</u>
70年	臺灣省議會七十、九、廿九議一字第〇二一八號函	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議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	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紡織業進步，希冀提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
73年	教育部臺(73)訓字第一九六三八號函	重申各級學生制服目前有「制服」及「校服」二種，除童軍課需著童軍服及軍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學生平常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	大專院校學生除軍訓課及重要集會須著制服，平時穿著服裝由學校自訂。 77年教育部七七教四字第〇七〇九一號函，國中學生上童軍課時，可穿著校服上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課。
76年	台(76)訓字第02889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廢止67年對學生髮式限制</u>。</li> <li>2. 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li> <li>3. 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並參考各地區環境、氣候等因素，自行作適當規定。</li> <li>4. 學校訂定學生髮式時，可徵詢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代表意見，以作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函廢止63年12月1日與67年10月13日頒布規定，<u>正式宣告廢除髮禁</u>。</li> <li>2. <u>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u>。</li> </ol>
78年	教育部七八教二字第○七四六號	日後各級學校如欲訂製校服，希望能尊重家長意見，多方面徵求設計圖樣，力求美觀大方、整潔樸素，適合學生身分且表現學校特性及節省家長開支	
91年	臺(91)訓(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三四〇A號	<u>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u>	
92年	臺訓(一)字第0920151620號	學校依法令規定執行學生體罰、髮禁、輔導管教、申訴等與學生權利、義務、責任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列入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督導學校加強研議改進	
94年	媒體報導：7月24日教育部長接見請願團體	正式宣告完全解除髮禁	
94年	8月9日教中(二)字第0940511646號	<u>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u> ，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	杜正勝部長開放髮禁。該函文附件中Q&A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題： <u>基於尊重私校興</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u>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u>
96年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落實開放髮禁政策，修訂「 <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 」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於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100年	台訓(一)字第1000097607號	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理	
102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049A	檢視各校規定 <u>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 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b>檢視指標：</b> 1. 規定女學生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2. 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褲子 3.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4.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103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	各校確依 <u>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等</u> ，自為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b>檢視指標：</b>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2. 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3.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4.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第21點辦理
104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7615	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臺教學字第1050115469A號函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109年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	<p>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li> <li>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li> <li>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li> <li>4.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li> </ol>	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年	臺教國署學字 1100005217 號函	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重申部頒之服儀原則，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	
110年	臺教國署學字 1100005308 號函	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重申學生可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	國教署接獲陳情，學校實際執行面上與法規不符，如下： 1. 學校對於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有限定條件，如有發布低溫特報。 2. 轉彎處罰之疑慮，對於學生違反服儀規定，令學生愛校服務或記懲處。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三、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服裝儀容等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

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sup>2</sup>：

- (一) 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
- (二) 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

<sup>2</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

(三)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sup>3</sup>：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四、陳訴要旨

---

<sup>3</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

- (一)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社群媒體貼文指出，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下稱薇閣中學)違法校規與不當行政處理，在教育場域中仍有「禁愛令」、「髮禁」、「衣禁」及「未成立學生自治組織」等違規事項。
- (二)北市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不願主動調查薇閣中學相關缺失，經民意代表提出質疑後，該局並未審視薇閣中學所提資料，不願著手釐清真相，甚且放縱校方的非法行為，剝奪學生基本權。
- (三)報載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莊敬高職)莊敬高職限制「男學生瀏海不得超過眉毛」、要求男學生髮式「不染、不燙、不變形」及「不過眉、不過耳、不過衣領、沒有鬢角」、「女學生夏季制服只有裙裝」、「女學生不穿裙裝，學校會要求開立性別認同障礙證明」、「學校統一換季前，不能選擇穿長袖校服或不穿裙子」，違反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

#### 五、北市府教育局督導該市學校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依北市府函復，北市府教育局於教育部函頒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持續以公文、召開會議及審查等方式督導該校修訂服裝儀容規定及相關獎懲規則，相關督導作為及情形如下：

##### (一)函文各校依規修訂

- 1、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北市府教育局分別於8月6日、12月22日及110年3月16日函請該市學校確依教育部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倘未符合規範之學校須於實務上立刻停止執行並依規定進行改善。另於1月19日發函，特請各校注意服儀規定中天寒可於內外加穿禦寒衣物之規範，復於5月10

日再次函請各校對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僅能採正向管教之措施。

- 2、該局另於110年5月28日檢核各校服裝儀容規範不符教育部原則處，倘與教育部原則相違悖者，應立即停止執行，並俟疫情趨緩後依相關程序進行修正。另復於110年7月9日函文<sup>4</sup>要求各校於110年7月30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

(二)辦理審查會議：該局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國高中校長、學務主任及該市兒少代表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召開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審查會議，針對各校服裝儀容規範進行審查，並於110年3月4日將學校服裝儀容規範審查意見及錯誤樣態一覽表函文各校，請尚未符合規範之學校儘速改善。

(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 1、北市府教育局針對部分未符規範之學校，於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要求學校至該局進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以利學校後續修訂，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連同4月12日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至該局督導。)
- 2、後續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範尚有疑義處，該局再於110年8月11日召開該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並請該校校長於會議中就目前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進行說明，後續亦要求該校依該次會議討論進行修訂。

(四)加強宣導：北市府教育局透過110年2月及8月辦理之

---

<sup>4</sup>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2492號函。



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等各項會議宣導服儀規範，並於會中要求各校強化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之宣導，以避免執行上的落差。

- (五)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民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義，可透過該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以利及時督導各校改善。

#### 六、北市府教育局督導薇閣中學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 (一)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迄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私立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

年度	月	件數
109年	8月	0
	9月	0
	10月	0
	11月	1
	12月	1
110年	1月	0
110年	2月	0
	3月	1
	4月	3
	5月	0
	6月	0
	7月	1
	8月	1
	9月	0
	10月	0
	11月	1
	12月	1
111年	1月	0
	2月	0
	3月	1
合 計		11

資料來源：本院詢問後北市府教育局補充資料

- (二)該局於109年11月1日始接獲民眾陳情該校服儀規範仍有不符教育部之處，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爰該局即於同年9日正式行文請該校應依規定重新檢視校內規範，並配合辦理。
- (三)期間為確保該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該局除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 (四)經該局前開督導，該市中等學校陸續進行校內服儀規範修訂，惟至110年3月底仍尚有部分學校之規範未符或未提供該局，該局爰於同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要求前開學校出席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連同4月12日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至該局督導)。經查，110年4月12日會議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依該會議紀錄決議：「針對本次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請學校到局裡說明服儀規範改善辦理情形。」同年4月20日之會議僅有簽到表，無會議紀錄。<sup>5</sup>
- (五)該局110年4月再接獲有關該校之陳情3件，因該校尚未完成規範修訂，爰除前督導會議外，該局亦於同年4月22日函請該校應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惟期限內仍遲未獲

---

<sup>5</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0：110年4月12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1、2-2：「110年4月12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年4月20日簽到表」。

該校回復，爰於5月10日再次函請該校配合辦理檢視規範，同時如有與教育部原則違背之處，應立即停止實務上之執行。

(六)後續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110年5月18日起即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期間該局仍持續督導該校辦理，同時要求學校至遲於7月30日前完成修正，如未依限改善，將另案召開檢討會議。另為瞭解該校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亦於7月20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七)嗣該校於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惟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版本尚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亦於同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sup>6</sup>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

(八)該局復於同年8月11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sup>7</sup>，會議中主席再次宣導服儀規範訂定之精神與原則，校園輔導管教應與時俱進，以維學生權益。另請與會校長針對學校辦理情形進行說明，同時督導學校改善。會議內容如下：

- 1、該次會議先由主席提醒，該局仍有接獲民眾就服儀問題陳情，且已多次發文，請各校應儘速完成服儀規定之修正，尚未完成修正前，亦不可於執行層面違背相關規範。

---

<sup>6</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1：「110年8月10日信件」。

<sup>7</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1：110年8月11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3：「110年8月11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2、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 3、於會議結束前提醒各校，應依民主法定程序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
- (九)因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須學生代表出席與會，又適逢學生暑假期間。俟疫情趨緩得以實體上課，學生開學後，北市府教育局即再於9月8日以電子郵件<sup>8</sup>督請該校應依規範修正，並將預計辦理期程回復該局。經該校回復服儀規定目前正由學生代表進行商討研議，預計於9月24日前全案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並經民主程序表決通過。
- (十)為確保該校依程序進行並依期程修訂，北市府教育局再於9月17日以電子郵件<sup>9</sup>提醒該校，請儘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規範，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再將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服儀規範函報該局。嗣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 (十一)有關「該校修訂服儀程序有否延宕？其間如何執行學生服儀規範？有無配套做法？」依北市府教育局說明，經瞭解學校於未能及時修訂前，因該局多次宣導該校應立即停止執行相關規範，學校於行政會議及導師會議中皆有宣達應以新制執行服裝儀容規範。另該局檢視該校於109學年度第1至第2學期間之獎懲紀錄<sup>10</sup>，尚無任何學生遭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
- (十二)後續該校發生執行人員執行上之疏失，亦予以相關人員懲處，以示警惕，避免學校人員再犯：

---

<sup>8</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2：「110年9月8日信件」。

<sup>9</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3：「110年9月17日信件」。

<sup>10</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3-1：「109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獎懲紀錄表」。

- 1、111年3月10日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略以：教育部長鈞鑒：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儀，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的榮譽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
- 2、111年3月18日北市府教育局回復<sup>11</sup>陳情人，略以：
  -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2) 另有關於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
- 3、依薇閣中學111年3月11日內部簽陳，該校學務主任黃○○等3員建議自請處分乙案：
  - (1) 案因生輔組未詳實管制及審查資料而逕以公

---

<sup>11</sup> 北市府教育局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

告，致衍生3月10日市民陳情事件。

- (2) 經檢討為承辦人林○○老師、生輔組長呂○○未盡審核之實，學務主任黃○○未盡監督之責，連帶議處，擬以自請處分，建議各核予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以茲警惕。(由呂○○、黃○○簽核)

## 七、薇閣中學修正服儀規定、召開學生服儀委員會情形及修正要旨

依北市府函復：

- (一) 該校修正前之服裝儀容規定，係於108年12月7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修訂之。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該校新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於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 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情形、各類委員人數、占比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與經過情形

1、依北市府函復：

- (1) 依據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年12月7日修訂)<sup>12</sup>，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委員組成包含行政代表4人、家長代表2人、教師代表4人、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2、嗣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係由經選舉產生之

<sup>12</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件3-1：「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班聯會推派產生，查該校111年3月17日班聯會會議紀錄，由班聯會推薦學生獎懲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三) 依薇閣中學110年9月22日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學生代表提案，該次修訂項目共計4項：

- 1、薇閣襪，修改為白襪，不限制薇閣logo；因學生個人需求不同，可選擇適合自己所需材質為主。
- 2、高中部體育服褲子，開放可穿著體育服短褲；因應近年氣候變遷，氣溫逐年升高，建議可讓高中部穿著體育服時，可自由穿著長、短褲。
- 3、制服、體育服混穿(穿著制服可搭體育服外套)；冬天寒流時穿著制服外套，保暖性不足，建議可讓學生搭配體育服外套，以增加保暖衣物選擇，及增加穿著舒適性。
- 4、帽T可外放；將帽T放進外套內，不僅彆扭，且整體外觀也稍嫌突兀，希望在穿著上可以感覺更舒適。
- 5、會議決議：所提4項提案全數11票一致通過。

(四) 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表2 薇閣中學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摘要)

教育部規定	原條文 (108年12月7日修訂)	修訂條文
第四點(三)「 <u>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u> 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 <u>內及外</u> 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8. 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 <u>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u>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8. 冬季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且得添加 <u>毛背心等</u> 保暖衣物，如遇寒流，視氣溫 <u>統一</u> 彈性調整穿著保暖便服*。 *最終版本已刪除「毛背心」、「統一」等字眼。

教育部規定	原條文 (108年12月7日修訂)	修訂條文
-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0. 著運動襪，應依學校律定襪子款式， <u>長度應高於腳踝而低於小腿一半，禁穿泡泡襪、網狀絲襪等，女生冬季為深紫色襪。</u>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0. 著運動襪，應依學校律定襪子款式。
第四點(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要求標準： (一)髮式規範： <u>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u>	二、要求標準： (一)髮式規範：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及不影響身體健康為原則。

資料來源：北市府函復

說明：\*於最終版本，已刪除「毛背心」、「統一」等字眼

## 八、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與處理情形

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13</sup>及北市府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自109年8月3日至111年3月10日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及北市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一。

## 九、北市府教育局就薇閣中學疑有「禁愛令」之查處情形

(一)報載<sup>14</sup>：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接獲薇閣中學學生指出，校內有不合理的「禁愛令」，逼學生簽「切結書」，一名林姓學生僅係上傳1張與異性之合照至社群軟體，照片中並無親密接觸，即遭學務處叫去問話，逼問2人是否交往，在發現為情侶關係後，教師立刻令其分手，不得繼續交往。另名陳姓學生則是在校內沒什麼人的地方與女友擁抱，學務處以監視器畫面，要求他們「不要搞這些有的沒的」及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

<sup>13</sup>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sup>14</sup> 鏡週刊，〈薇閣高中遭爆「禁愛令」逼學生簽切結書 校方回應了〉，110年7月9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709edi016/>〉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三)北市府教育局查復情形

- 1、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簽署「切結書」等，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
- 2、報導內容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亦無提供學校處以愛校服務、切結書之相關證據，學校尚難對此進行查察及處理。
- 3、針對學生交往部分，學校表示未列入獎懲相關規定，亦無學生因此被懲處。
- 4、學校表示並無民眾陳情之情事，且陳情人當時透過議員提供該局爭議之相關條文資料，係該校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而該校提供該局之版本，係於108年12月7日會議決議、復於110年7月12日研議修訂之版本，該版本並未見有關禁愛令之條文及懲處，後續亦未再有民眾向該局反映類此情事。

十、薇閣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情形

(一)報載<sup>15</sup>：薇閣中學「首度」讓學生成立班聯會，邀請1、2年級班級代表成立籌備會議，討論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項，包括選舉方式及參與選舉的身分。

(二)法令

1、高級中等教育法<sup>16</sup>第53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sup>17</sup>：

(1) 第3點：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

(2) 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1〉名稱及宗旨。

〈2〉會員權利及義務。

〈3〉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

〈4〉組織及任務。

〈5〉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

---

<sup>15</sup> 中時新聞網，〈薇閣學生成功爭取放寬服儀〉，110年12月4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204000520-263201?chdtv>>

<sup>16</sup>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制定，102年7月10日公布。

<sup>17</sup>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6〉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

〈7〉會費之收退及支用。

〈8〉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北市府教育局查處情形

依北市府函復及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

- 1、北市府教育局前於110年4月23日請該校提供班聯會組織章程，並經該校說明班聯會由學生自主運作，尚無會議紀錄。
- 2、該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訂定「臺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sup>18</sup>
- 3、惟該局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為瞭解該校班聯會究有否實際運作，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
- 4、該校同年月22日函復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
- 5、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該局同年

---

<sup>18</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府教中字第1100003954號函。

月30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習效果。

6、嗣該校班聯會之相關會議紀錄皆建檔並公開於網路供大眾參閱。<sup>19</sup>

#### (四) 薇閣中學班聯會章程修訂歷程

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

- 1、該校於110年4月23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7月22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 2、該校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因學生疫情未到校，又因適逢暑假期間，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經該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似尚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 3、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並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陸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

#### (五) 有關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經過情形及北市府教育局之檢核、查證情形

---

<sup>19</sup> 該校110年9月15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月5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17日之班聯會會議紀錄各1份。

1、本院111年1月24日函<sup>20</sup>請北市府說明，依北市府同年2月18日函復略以：

(1) 依據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年12月7日修訂)，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並由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2、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sup>21</sup>，薇閣中學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訂有相關服裝儀容規範，惟尚有部分規範未符合服儀新制。<sup>22</sup>

#### 十一、證人會議紀要及資料

本案於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會議紀要如下：

##### (一)111年2月21日證人會議

1、有關「禁愛令」，您所知道的情形？

(1) 蠻多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我自己比較有親眼看到的是，我本身對學生談戀愛不會有太多限制，學生會比較放心跟我說誰跟誰在一起，多數是從學生那裡聽到「誰跟誰最

<sup>20</sup> 本院111年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0155號函。

<sup>21</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並於同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上開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就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2事項進行彙整。

<sup>22</sup> 本院111年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0155號函文之第八題請北市府說明「貴府當時歷次就薇閣高中之檢核情形及結果，並請提供檢核佐證資料」，惟該府答復內容並未述及「110年3月當時」之檢核結果，本院111年4月19日以電子郵件再請北市府教育局補充說明，該局於同年2月2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

近被學校盯上了」，我起初不知道「盯上」的意思是什麼，學生說「可能就是會抓比較兇」。我自己親眼看過，下班時經過警衛室，有很多錄影機，蠻多一級主管會在那邊看東西，全部的人都在看監視器，後來才知道，是在找某些學生談戀愛走比較近的畫面作為證據。學校對此事是有積極的作為。

- (2) 校方有呼籲說讓學生要維持正當社交距離。有懲處，但我沒有參與過獎懲會議。作為教師，無法就學校經營提供意見。
- (3) 學生因交往，印象中最嚴重的懲處有到記過的程度。最基本至少會請雙方家長到校。也蠻常聽到罰做「愛校服務」，在午休時間、課間到學務處幫忙、打掃。
- (4) 家長是支持學校禁止同學有談戀愛行為的。
- (5) (切結書是什麼性質?) 我有聽過，但沒有實際看到切結書。隨意一張紙，請雙方在上面做文字上的紀錄。很隨意，要求當事人在上面寫一些文字，甲方、乙方這樣，沒有很正式的切結書。但會以此為依據說你曾經簽過這個。

## 2、薇閣中學服儀管理情形？

- (1) 學校會希望導師能要求班上服儀整齊、乾淨，限定穿著制服，冬天不希望有自己的外套，最外面要加上學校的外套，鞋子限制白鞋、logo不能太大、要穿學校的襪子等。沒有做到的話，老師會先行一些處分，針對老師管不動的、上下學沒有穿學校的襪子，教官會介入處分。
- (2) 對於換季時間會嚴格要求，不會給予彈性，對於穿自己的外套也是蠻禁止的。(服儀解禁前)
- (3) (近年有暖冬狀況，高中有無學生會、學生代

表制度？學生有任何意見如何表達？校長信箱？）沒有管道。

3、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1) 學校有社團，但並沒有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也不是學生自治組織。

(2) 社團聯合會的指導老師只能是學務處的老師、訓育組長，學生有想法，但提出去學務處就會說這樣不行，我覺得學生也很辛苦，沒有自己的空間。

(二)111年3月2日證人會議

1、109年12月開始，先就服儀規定向學校直接反映，沒有效果。再向教育局(1999台北通)反映，也沒有結果，回應都沒有解決到問題。110年初，再主動聯繫北投區黃郁芬議員反映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及服儀規範之問題。當時我是高三學生，我與同學在社群平台有自創一個校內組織，在Instagram上「薇閣高中學權促進計畫」，推行校內自治組織。

2、有關「禁愛令」？

(1) 我一位同學，是學校教職人員以威脅方式叫他寫切結書，切結書我也向很多人去問，就我所知，我身邊的人是沒有真的有簽過或看過，但切結書內容大致上是切結不能再有交往行為，若再有交往行為，之後必須要休學或轉學。我國中時，是有身邊同學真的因私底下交往行為而轉去別的學校，但我與他們不太熟識，所以是聽聞居多，我沒有第一手的資訊。在之前，前幾年所謂的學生手冊是有明確記載這幾項規定，但我記得學校的回應是這只是之前的規定，現在已經沒有了。

- (2) (對談戀愛，學校的處理模式?) 學校不會很公開處理，主要負責處理的是教務處及學務處，平常的導師或行政人員不太會提到這樣的事情，就算提到，也是提醒我們不要太張揚、太高調。其實老師們知道這是學校不太好的地方，但也是默許學校的行為發生。甚至在國中時是別班的同學發生談戀愛被抓到的這種事情，老師也不希望我們私底下討論，是一個比較封閉的環境。
- (3) (在貴校課程中，會探討兩性交往、性別平等議題?) 當然是會，在公民課一定會有談到，但是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會有教到，但學校的風氣卻是另外一回事。

### 3、薇閣中學服儀管理情形?

- (1) 我陳情當時，是因已有立委及教育部公布不能限制學生穿禦寒衣物，但學校還是有這樣的規定。此時此刻是沒有了，這學期服儀解禁很多，可能因為學校也覺得被關切或順應時代潮流。在這之前基本上都與當時的教育法規相違背。學校當時對於禦寒衣物、髮禁、混穿是有限制的，是違法的。
- (2) 學校在服儀方面最不合理的規定是髮禁。在事件爆發前，每個月男生都要修剪頭髮，每個月會有1次檢查，標準是瀏海不能過眉、側邊要整齊不能太長、不能染燙。女生是不能染燙，但沒有長度限制。男生在每個月第1個朝會，教官會發給每班導師服儀檢查表(如附件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學生服儀檢查紀錄表」)，記載服儀標準，如：髮禁、全白鞋、薇閣襪等。鞋子要求全白，我同學的球鞋上有一個有顏色的



logo標誌，上體育課時老師要求必須塗掉、複檢。有制服與體育服，制服通常是穿2至3天，另外2天穿體育服。只有週六可穿便服。

- (3) 若同學違反服儀規定，會在中午或課間要到學務處罰站、罰坐、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是周末到校拖地、掃落葉等。有時是扣生活榮譽競賽分數，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扣到太低，老師會被主任注意到，老師也會間接的處罰到學生身上，要看每個老師。通常不會直接記到警告，國中通常可能是罰寫，抄課本、課文、單字，高中老師比較不在意，就只是稍微叮囑一下，是比較變相的處罰方式。幾乎每個人國中時都有被罰寫過，原因不限於服儀。

#### 4、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 我在薇閣從國中至高中就讀6年，第1年到第5年，在服儀及學生自治權利方面，學校沒有任何變動及改善。近年因校內同學的倡導、付諸行動，學校才有改變。因私校比較難管到等因素，很少人願意實際行動，導致私校特別是薇閣在學權相關方面落後於法規。
- (2) 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的。當時我就開始有這個種子種在心裡。
- (3) 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

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4) 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5) 很明確，在110年之前，至少我在學校的6年內，學校沒有任何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代表。
- (6) 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20至30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 (7) 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 5、有關體罰？

- (1) (貴校有體罰嗎?)我自己是有被體罰過，但我不確定此時此刻有沒有。體罰只有對國中生，高中就比較不會了，每個老師自己的方法，用愛心小手或自製的棍子，有些可能沒有工具，用腳踢，但那只是我國中的時候。所謂有些老

師的自製棍棒，例如羽毛球拍的棍子再纏膠帶之類的。

- (2) (只是象徵性的打還是真的打?)真的打，考一些單字、考試，錯幾分就打幾下。通常原因是考試、遲到。少幾分打幾下是最常見的，打手心，用類似愛心小手。也有我的其他國中同學，在老師罵人時，用腳踢學生，層出不窮。
- (3) (口語霸凌有嗎?)難免會有，我們國中老師，在很生氣時罵學生：「你白癡啊!？」。
- (4) 家長都大概知道老師會體罰、管教手段，家長也蠻希望，舉我為例，我母親也希望老師多打、代為管教。有些人成績是當然很好，但有些人是可能我們老師再怎麼打、罰寫、處罰，還是不會、成績上不來。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個很良好的管教方式。也是有學生學生處之泰然，被打習慣、處罰習慣。

### (三)111年3月16日證人會議

#### 1、有關「禁愛令」?

- (1) 我去畢旅時拍照，並無任何親密舉動，只是兩人很正常拍照，我們兩人站得很好，被檢舉我們在談戀愛。有一天我被叫去教官室，教官就跟我講說我是在談戀愛，本來要進行處分，小過之類的，但我們班導擋下來了，幫我壓下來了。我最後沒有記小過。我們兩個並沒有親密行為、摟摟抱抱，就有人投訴跟教官說我們兩人在交往。畢旅完就開學，開學第一天就被教官叫去。
- (2) 教官一開始一直問我這件事情，開始對我說教，之後就說要聯絡班導，班導就聯絡我家長。叫班導跟家長講。本來有要進行處分，但因為

班導幫我們壓下來，就沒有。

- (3) 教官當場沒有說要記小過，是說學校會進行處分，要討論處分是什麼，之後班導說我們本來要會被記過，班導有去求情，叫我們最近安份一點，不要太高調，但教官、學校當場有叫我們要分手。
- (4) 教官及學校有叫我們要分手。我們一起被叫到教官室，但審問時是分開審問。
- (5) 我沒想到這件事會鬧這麼大，我不是惟一一個案例。我從國中開始讀薇閣，讀了6年多少都有聽到這樣的事情。我國中時聽過有同學因交往被輔導轉學。這類事情發生得有點多，情節輕重不同。我國中時一直有聽到學長姊因為在走廊牽手被叫去教官室被密切關注，聽說還有輔導轉學。
- (6) 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例如我光只是交往，就要被記小過，但有同學可能做比我更誇張的事情，只因模考成績很好，都上臺大醫、陽明醫，就不會像我要被記小過。
- (7) 我有同學手牽手被監視器拍到，被教官找去，做「愛校服務」，也是要求分手。
- (8) 要求分手的原因是要好好讀書，也說學校規定不能交往。
- (9) 在導師會議上，班導也有被罵，為什麼不能好好管教學生，班導也很無辜，有幫我們求情，再給我們一次機會之類的。
- (10) 學校在這方面沒有明確標準，就算要禁止我們談戀愛，應該也要列出標準，例如逾矩的行為，不因為成績好壞而有差別。相較於我只是很正常的兩人拍照，成績好的人談戀愛，即便

是做很誇張的行為，雖然也是會有事，但也只是叫過去罵、通知家長，跟我受到的處分是一樣的。

(11) 教官會在校園走來走去，所以叫我們不要走在一起。我是覺得都已經這麼大了，教官還一直浪費我讀書的時間，當時已經高三，還一直把我叫出去，影響到我讀書時間，覺得很煩而已。那陣子一天會叫我出去兩、三次，我要去處理這件事，還要處理我父母的情緒。一直跟我說教，叫我們要好好讀書之類的。這件事處理一、兩個禮拜，我光讀書都來不及，我還要去處理父母情緒。父母不希望我交往，認為會影響成績，我媽本來就知道，但私底下交往就算了，但不想鬧到學校檯面上來。還讓學校打電話給我媽。

(12) 我們學校有3、4個教官，介入這件事的教官應該有2、3個。我成績沒有很好，所以教官特別關切。

(13) (只要是在學校範圍、薇閣學生，無論班對、校對都不行?)都不行。

## 2、有關服儀管理情形？

(1) 很多事不合理。例如要穿薇閣襪。穿制服可是不能配運動外套，會被記，要罰站，這樣很煩，因為冬天很冷，帽T也不能外露。

(2) 我就常常被罰站一個中午。我因為沒有穿薇閣襪上學，就被罰午休被叫去罰站。學務處前面，罰站、罰坐，每次半小時。被罰了2、3次，都是因為沒穿薇閣襪。我就覺得，我為什麼一定要穿那個襪子？為什麼一定要穿學校的制服外套？因為冬天很冷，我很怕冷，我就想要穿自

己的外套。學務處前偶爾，不至於每天，會有人罰站、罰坐。

### 3、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 學校沒有學生自治組織。
- (2) 我有參加過社聯，社聯是要甄選進去的，比較有想法的學生，幫學校辦一些表演、活動。
- (3) 我們沒有班聯會，班聯會是最近才有。

## 十二、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依新北市府函復，相關情形如下：

- (一) 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2月18及110年9月16日函請莊敬高職填報服裝儀容規範修正狀況時，該校回復皆已修正完成，然該局經服裝儀容審查會議審核後，該校仍有須修正之規範。

### (二) 大事紀

表3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大事紀

日期	事件
109年9月14日	函請校方依中央訂定之規範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新北特教字第1091755376號函)
110年1月14日	重申各校應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並彈性調整。(新北特教字第1100080183號函)
110年1月22日	轉知依國教署訂定之規範，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特教字第1100107492號函)
110年2月18日	請各校檢視及修正服儀規範，並填報國教署要求之自我檢核表 <sup>23</sup> 。(新北特教字第1100279928號函) <b>*該校自我檢核表示符合規範。</b>
110年3月19日	請各校110年4月9日前檢送服儀規範及相關資料至該

<sup>23</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 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事件
	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0426900號函)
110年5月7日	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新北特教字第1100837977號函)
110年5月13日	檢送各校服儀審查結果，並請未通過之校方依會議審查結果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 1. 須檢附校務會議簽到表，以證實有學生參與會議。 2. 須修正「不可混穿」之規範。 3. 須修正「不染、不燙」之規範。 4. 須修正「規範夏季、冬季校服之穿著」規範。 5. 規範中須訂定「可混搭學校認可服裝」之規範。
110年5月18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110年8月23日	函請各校於110學年第一學期初完成服儀修正，並於9月函報該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1580657號函)
110年11月4日	重申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特教字第1102120724號函)
110年11月26日	函請服儀規範未通過之學校於12月底前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限制男生髮式長度」之規範。
110年12月15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府函復

### 十三、莊敬高職修正服儀規定、召開學生服儀委員會情形及修正要旨

- (一)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 (二) 莊敬高職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情形、各類委員人數、占比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與經過情形
  - 1、學校代表3人，專家學者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4人。
  - 2、該校學生代表為請班聯會選派班聯會中不同科系之學生。無違反教育部訂定之規範。

### (三)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 1、110年5月18日修正

表4 110年5月18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6款，制服及運動服不得混穿。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日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建議辦理，刪除「制服及運動服不得混穿」
第2條第2項第6款，科服及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演時機穿著。	無	訂定科服及社服穿著時間
第2條第2項第1款，男生：保持頭髮整齊，基於衛生考量， <u>建議髮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過耳際，後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留鬢角。</u>	第2條第2項第1款，保持頭髮整齊，不染、不燙，髮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過耳際，後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留鬢角。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日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建議辦理，刪除「不染、不燙」
第2條第2項第2款，女生：保持頭髮整齊，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	第2條第2項第2款，女生：不染、不燙。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日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建議辦理，刪除「不染、不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2、110年12月15日修正：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燙、不變形、不過眉、不過耳、不過衣領、沒有鬢角」，訂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規範。

表5 110年12月15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1款，春(秋)季服裝：1. 男生：穿著長袖藍色毛衣、長袖白色條紋上衣、藍色長褲、繫藍色帆布腰帶，穿黑白色襪黑皮鞋。 2. 女生：穿著長袖紅色毛	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衣、長袖白色上衣，格子裙(裙長度不得短於膝上10公分，以膝蓋中線起算)，繫領結，穿黑色襪子及黑皮鞋(禁穿高底高跟)。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體育課當日，全班可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到校。	刪除
<p>第2條第2項第2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校服、班服等)。</p> <p>但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教學活動、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依學校規定穿著。</li> <li>2. 穿著制服時應著黑皮鞋，穿著運動服時應著運動鞋，實習或專業課程時，為維護實習安全及專業課程需要，應穿著實習、專業課程服裝。</li> <li>3. 校服修改以合身為主，長褲穿著時勿露腳踝，且勿修改過緊，以利健康。</li> </ol>	<p>第2條第2項第7款，科服及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演時機穿著。</p>	<p>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1項</p>
<p>第2條第2項第3款，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上課、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p>	無	<p>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2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證件，以供查驗。		
第2條第2項第4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第2條第1項第1款，短袖為夏季穿著；長袖為春、秋、冬季穿著。各季更換時間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增減衣物。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3項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4項
第2條第3項第1款，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不抹髮膠、不戴髮捲，惟須配合各科實習及專業課程之服裝、髮式規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違反規定者，必要時將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男生：保持頭髮整齊，基於衛生考量，建議髮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過耳祭，後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留鬢角。 女生：保持頭髮整齊，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男女生頭髮共同要求，整齊、清潔、樸素、不抹髮膠、不戴髮捲等無實需之裝飾物。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1月26日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建議辦理
第2條第3項第2款，指甲：除因專業課程需要外，不塗透明或任何顏色之指甲油，不過長，定期修剪保持清潔。	無	訂定指甲相關規範
第2條第3項第4款，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如因個人宗教信仰之飾物不在此限)，穿耳洞者如有需求可使用透明耳棒。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男生：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 女生：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及化妝。	補充「宗教信仰之飾物」不限制，刪除化妝之限制，並修正為可使用透明耳棒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包含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 十四、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與處理情形

(一)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24</sup>，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陳訴要旨及新北市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二)新北市教育局查處情形

- 1、110年11月2日民眾於臺灣青年民主協會陳情校方董事長不當發言、違法校規、違法服儀規定，包含女學生穿褲裝須開性別障礙證明、男性髮禁禁令、軍歌比賽髮式扣分規範、班導直接拿剪刀剪頭髮、禁止有駕照之學生騎車上學、禁止抽屜放書、學校午餐供應不足，及董事長使用歧視性言詞等，該校表示部分非事實。
- 2、110年12月18日民眾再次於臺灣青年民主協會陳情，指述該校要求學生直接在校將頭髮染回黑色，過程中不慎將染劑染到椅子，要求學生賠償1張椅子。
- 3、新北市教育局認為陳情案件眾多，內容於該校書面回復已無法確認校方是否依據相關規範執行管理，該局於111年1月3日由督學率相關人員<sup>25</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26</sup>，以釐清學生認知情形。

#### 十五、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結果

<sup>24</sup>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sup>25</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灃股長、承辦人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26</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 (一)本院詢問時新北市教育局說明：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該局逐步對各校行政，包括規範與後續執行層面加以要求。以莊敬高職而言，仍有部分待改善，該局刻正持續要求改進，該局入校調查發現：
- 1、莊敬高職服儀規範已改善完成，但有些分散在其他規定中，該局仍在追蹤。
  - 2、經該局調閱該校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之紀錄。
  - 3、但與教師、學生訪談時會發現，教師提及自己班級的服儀規定，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該局會持續提醒學校對教師宣講此事，使教師對服儀的認知與時俱進。
  - 4、目前最棘手的是，雖實際上並沒有懲處、記過，但教師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並非採規勸、輔導。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學校管理學生服儀，應採輔導、規勸方式，若學生真的有困難也加以尊重，仍需要時間。
  - 5、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學生認為在髮式、服儀上有被學校限制，但經再向訪談學生確認，又似是教師規範，並非學校規範。
  - 6、有關愛國歌曲比賽，因服裝儀容有在評分項目中，如髮色為黑、男生頭髮不能超過眉毛，校務行政人員表示的確會在該競賽中會扣分。

(二)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於莊敬高職問卷施測結果分析

依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該問卷計有髮式、服儀及獎懲3部分：

1、髮式：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	---	---	-----	------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學校是否限制學生自由染燙頭髮？	56	1	3	93.3%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頭髮有限制
2. 天生非黑色髮色之頭髮是否須染黑？	23	20	17	學生對於學校是否要求天生非黑髮學生須染黑之認知，約各占1/3
3. 男學生髮式或髮長是否有限制？	59	0	1	98.3%之學生表示學校會限制男生髮式長度
4. 女學生是否須束髮？	29	18	13	近50%之學生表示學校會要求女學生束髮，約30%之學生表示無限制
5. 學校軍歌比賽是否訂定髮式之規範？	54	0	6	90%之學生表示軍歌比賽有髮式規範

## 2、服儀：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學生得否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2	56	2	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2. 學生得否自由選擇穿著褲子或裙子？	1	53	6	88.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選擇穿著褲子或裙子
3. 學生得否自由混搭學校認可之服裝？	1	55	4	91.67%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混搭學校認可之服裝
4. 學生得否於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	21	22	24	學生對於學校是否讓學生得在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之認知，約各占1/3

## 3、獎懲：(2位學生未答此題，計58位回答)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違反學校服儀規範是否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48	1	9	<u>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u>
2. 早自習遲到是否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38	7	13	65.5%之學生認為早自習遲到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3. 放學未淨空抽屜是否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23	8	27	40%之學生認為放學未淨空抽屜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46.6%表示「不清楚」
4. 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是否會被記過？	55	0	3	<b>94.8%之學生認為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b>
5. 依校規，有機車駕照的學生得否騎機車上學？(接下題)	16	35	7	60%之學生表示依校規有機車駕照之學生不得騎機車上學
6. 有機車駕照的學生騎機車上學是否會被懲處？	49	0	9	84.5%之學生認為有機車駕照的學生騎機車上學會被懲處
7. 學校是否因學生交往而懲處？	20	14	24	34.5%之學生認為學校會因學生交往而懲處 41.3%表示「不清楚」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

### (三) 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

- 1、校服「外」不得添加保暖衣物。
- 2、學校統一換季。學校會宣布換季，被發現穿錯還會被記過。學校會公布換季，穿錯會記過。換季後不得穿非當季的衣服。「會被言語羞辱。例如：冬天穿裙子那麼短是要勾引誰」。
- 3、只可穿全套，不可混搭。隔日要找教官複檢。
- 4、女生夏天制服只能穿裙子，男生穿褲子。夏天女生只能穿制服裙。要開證明才能自由選擇。夏天穿褲子上課一定要交性別障礙認同證明。
- 5、某科主任說，就算學校同意燙髮，我們科也不允許。學校有些主任說，就算學校對髮禁放寬，我們科也一定不會放寬。
- 6、除表藝出道者都不能染。燙、染會被罵、記過、要求改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頭髮長度不能過耳

朵、眉毛，瀏海壓下來不能超過眉毛。髮色鑑定沒過就要染黑。如為天生髮色，則不須染黑。要讓美容老師看是否自然髮色。

- 7、強迫同學參加軍歌、健康操，均有髮長、髮色規定。軍歌比賽時檢查更加仔細。軍歌比賽規定要黑髮，有規定髮式，否則扣分。不合格會被扣分，所以有些老師會當場剪掉。
- 8、教官課女學生須束髮。
- 9、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8時50分至12時，返校打掃。「時不時就要週六輔導，週休2日也變1日了」。
- 10、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小過當警告在記」。
- 11、有機車駕照的學生騎機車上學記大過1支。
- 12、學校抽屜不能放東西，會被丟到垃圾桶。希望抽屜可以放書，及其他物品。
- 13、週會時間長，影響上課時間，希望週會最長1節課就好。週會時間都有2節課(2小時)，第2節上課都沒辦法上。「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我們英文課是校董，他每次上課都會羞辱我們，無緣無故叫我們罰站」。校董上課時言語羞辱學生，因演藝課有美容課程來不及卸妝，被罵妓女。

(四)依新北市府函復，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結果：

- 1、服裝規定1節，校方行政表示女生夏季著褲裝未曾要求提供醫院證明，不會刻意強調學生可以混搭制服、運動服，亦不會因學生混搭懲處，想穿

褲子由家長證明即可申請穿著，週會要穿正式校服，未符合規定扣班級服儀成績，換季長短袖規定有開放放寬，保暖衣物可添加於校服內，如著於校服外會勸導。學生表示未開放制服、運動服混搭，亦無管女生穿裙、褲<sup>27</sup>，換季現在可以自行決定長短袖<sup>28</sup>，但朝會或部分軍訓課會要求統一穿著。是以，經比對多方說法大致與該校「學生服儀規定及實施計畫」第2點第1項略以「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一致，但平日制服、運動服混搭會勸導。

- 2、髮式規定1節，該校110學年度學生手冊內載「學生服儀規定及實施計畫」，訂定男生儀容建議：髮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過耳際，後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留鬢角。經新北市教育局糾正，校方復於110年12月重新編組並召開會議，爰最終110年12月15日修訂之服儀規範如下：「頭髮：整齊、清潔、樸實、不花俏為原則，不抹髮膠、不戴髮捲，惟須配合各科實習及專業課程服裝、髮式規定。」惟據訪談學生表示，男生瀏海過眉會有教官指正要求修改複檢，但染髮、燙髮是可以<sup>29</sup>的。老師表示如學生染髮原則都尊重，然髮色太過特意如粉紅色、全金色會告誡學生建議染回一般髮色，以符合在校學生身分，但不會懲處<sup>30</sup>。

<sup>27</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88.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選擇穿著褲子或裙子。

<sup>28</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sup>29</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93.3%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頭髮有限制。

<sup>30</sup> 惟依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學生表示：會被罵、記過、要求改



- 3、該校109、110學年度獎懲紀錄未有因混搭制服、運動服懲處之個案，亦無因髮式懲處之紀錄。該局入校調查，未發現有強制要求女學生開立性別障礙證明之情事。

#### 十六、莊敬高職實施假日生活輔導、學生懲戒委員會運作及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

(一)莊敬高職100年12月8日實施「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108年7月12日、111年1月22日修正

- 1、依據：依據該校「教師與輔導管教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
- 2、通知：每週由生輔組彙整假日生活輔導人員名單，於導師會報後發放通知單，由導師通知班級參加人員。
- 3、實施方式：莊敬高職假日輔導課程表

時間	科目	地點
0900-0910	集合	操場
0910-1000	點名、編隊	操場
1000-1200	愛校打掃與基本儀態訓練	分配環境區域

- 4、執行人員：執勤教官或相關學務人員督導實施。
- 5、獎懲：

- (1) 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處以小過乙次處分。
- (2) 自行報進參加週六志工服務無故缺席者，處以警告乙次處分。

(二)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 1、莊敬高職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刪除連坐處罰(取消實施對象之團體部分)，但並未明定「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

---

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

不須假日生活輔導」，亦未刪除「無故缺席者，處以小過乙次處分」之規定。

## 2、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表6 111年1月22日莊敬高職「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108年7月12日	111年1月22日修正
目的	為使犯錯學生(班級)有改過自新之機會，藉以惕勵其奮發向上，激發其榮譽心，使成為循規蹈矩之學生。	刪除(班級)
實施對象	<p>一、團體：班級學生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平均未達60分。</p> <p>二、個人：</p> <p>甲、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科主任評定，認為以此輔導訓練代替記過處分較適宜者。</p> <p>乙、糾察隊登記當週違規達兩次(含)以上之學生。</p> <p>丙、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p> <p>三、各年級生活秩序競賽最後一名之導師協助當週六輔導辦理。</p> <p>四、班級管理不佳(甲+乙超過10人)導師，紀錄備查並列入期末教評會檢討。</p>	<p>刪除「團體……」</p> <p>一、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科主任評定，認為以此輔導訓練代替記過處分較適宜者。</p> <p>刪除「糾察隊……」</p> <p>二、值週老師登記之違規事項(穿越馬路、8點後校外購物、遊蕩……)</p> <p>三、中午購買外食者。</p> <p>四、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刪除「導師」相關規定</p>
生活輔導要點	一、參加輔導學生應穿著學校體育服到校(服儀不整不得參加)。	一、參加輔導學生應穿著學校 <u>季節</u> 體育服。 以下同左

條文	108年7月12日	111年1月22日修正
	<p>二、每週六 0900 至 1200 止，共計3小時。</p> <p>三、因故無法於當週執行者得順延之，病假須醫師證明，事假依學生手冊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或指定參加之師長准許，於當週五1700前逕向教官室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次週補行之，請假次數以1次為限。</p> <p>四、如遇緊急臨時事故無法於事前請假時，應由家長於假日輔導當日9時前以電話通知值勤人員，並於次週一中午前由學生持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或未請假者一律視同未到。</p> <p>五、參加學生應遵照規定時間到校，不得任意遲到、早退、曠課。</p>	
獎懲	<p>一、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處以小過乙次處分。</p> <p>二、自行報進參加週六志工服務無故缺席者，處以警告乙次處分。</p>	同左

資料來源：本院詢問後新北市教育局補充資料，本院彙整

(三)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果，就學生獎懲相關規範督請該校，略以：

- 1、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非經民主程序訂定且性質近乎輕度懲處，內容並衍生懲處事項，請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2、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不得由學校老師或行政同仁派任。
- 3、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與該局109年6月24日新北特教字第1091157016號函重申之應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之意旨相違，該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安全觀念，且未有機車駕照而乘坐非家長機車者，不應列入學生獎懲規範，請予修正。
- 4、愛校打掃服務須符合目的性，不得因作息或服儀等因素，處以假日生活輔導愛校服務，請予修正。
- 5、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規定「班級學生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平均未達60分」即須進行愛校服務，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得作為獎勵學生之依據，然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因素而處罰其他學生。

(四) 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 1、該次會議討論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與獎懲規定，希望藉各單位所提供意見，作為往後修正相關規定之依據。
- 2、服儀規定修正後，服儀違規者是否仍須週六輔導？討論結果：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學校僅可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爾後不須週六輔導。

- 3、獎懲實施要點之大過項下(十一)條內容為「無照騎乘機車，查證屬實(持有駕照及家長接送者不再此限)」。惟乘坐者與無照駕駛者均處分大過是否適宜？討論結果：建議無照駕駛汽、機車者仍維持大過處分，搭乘者調整為小過處分，搭乘有駕照同學汽、機車者不予處分。
- 4、假日輔導不應連坐處罰，討論結果：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取消實施對象之團體部分，僅就個人違規行為實施。

(五)學生懲戒委員會運作及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

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 1、每次開會有學生代表1名(有時未出席)。
- 2、會議討論結果除109年10月18日有1員「撤銷大過處分」外，均「維持原案」。
- 3、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
- 4、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3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5、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8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參、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sup>31</sup>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於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下稱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8月18日訂定及109年8月3日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服儀」(下稱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

<sup>31</sup> 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1860號、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12日府教中字第1100003954號、臺北市政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新北市政府111年2月21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10180064號。

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110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一)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此為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規範，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對私校並未直接要求解除髮禁，迄至96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CRC內國法化，須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105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



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sup>32</sup>：1. 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2. 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3.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sup>33</sup>：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

<sup>32</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sup>33</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

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後迄110年3月，教育部與北市府教育局數度重申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部頒規定，請儘速依程序修正。國教署更於110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 1、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該原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之規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2、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

關法規及公約內涵充分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於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 3、依國教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檢視校內規範與部頒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國教署亦於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函請全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之檢核表<sup>34</sup>，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國教署已於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6084、1100026084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透過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國教署就上開檢核表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2事項之達成情形進行全國性統計。經國教署統計至110年3月31

---

<sup>34</sup> 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 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止，教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99.41%。

- 4、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8月6日函<sup>35</sup>請各校確依上開原則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請儘速依程序修正。該局並於110年1月19日函請各校「即刻檢視」，重申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該局再於110年3月16日函請各校「再次檢視」，重申不得限制學生髮式<sup>36</sup>並指出：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等規定。
- 5、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表7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日期	內容
96年	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102年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103年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

<sup>35</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1。

<sup>36</sup> 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日期	內容
	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10年2月19日	北市府教育局為確保臺北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除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 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核有違失：
- 1、109年12月15日民眾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日收文，載述：「……鑒於教育部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我與同儕們皆認為本校有嚴重違反該規章之事實。首先，該規定中清楚記載學校不得對學生服儀不整處以不當的管教。而往往本校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

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等不當懲處。……」據上開陳訴內容，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及違法處罰；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第4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之規定。

-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sup>37</sup>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依據上開規定，北市府教育局應督導薇閣中學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並未督導該校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

---

<sup>37</su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且查，當時薇閣中學之服儀規定明顯違法。依該校108年12月7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sup>38</sup>第2條第1項第8點之規定：「……二、要求標準：(一)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定服制穿著。……8.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及第2條第2項：「……二、要求標準：(二)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該校上開規範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等，且限制髮式應不染、不燙、定期修剪，已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

(六)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sup>39</sup>接獲關於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對於該校服儀規範事實違反法令事實已臻明確，卻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之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並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sup>40</sup>、110年1月4日<sup>41</sup>、1月19日<sup>42</sup>、3月4日<sup>43</sup>、3月16日<sup>44</sup>，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sup>38</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

<sup>39</sup> 陳情人109年12月15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日收文。

<sup>40</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2。

<sup>41</sup> 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4載述。

<sup>42</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3。

<sup>43</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5。

<sup>44</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4。

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 1、北市府教育局自109年11月1日至110年3月14日間3次接獲民眾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與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薇閣中學「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服裝）。我認為學生不該因維護個人健康而受罰，尤其是穿著學校認可的服裝時」、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 2、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該局於接獲有關該市學校之相關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係先由學校就相關疑義於時限內進行說明，或視狀況安排到校瞭解，以釐清事實，倘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則請學校改善依規辦理。
- 3、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薇閣中學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依規定「檢視」校內規範，並配合辦理。嗣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4日、1月19日、3月4日、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 4、且查，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



求，於1個月內(110年3月4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導致110年3月14日迄至110年4月26日再有關於該校之陳情4件<sup>45</sup>，依陳情書(110年4月7日)所述，該校服儀規範及執行情形未有改善，略以：

- (1)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前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 (2)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 (3)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體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5、北市府教育局方於110年4月22日、5月10日再函文督導該校「儘速檢視，3日內函復」、「儘速檢視，如有違背須立即停止實務上執行」。

- (七)嗣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針對該市尚未符規範之學校要求至該局進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經查，該局110年4月12日專案督導會議

---

<sup>45</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附表1。

紀錄及簽到表所列之出席學校中並未包含薇閣中學，詢據該局表示，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至該局督導，惟110年4月20日會議僅有簽到表(該校生輔組長出席)，卻無會議紀錄。<sup>46</sup>

(八)此外，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sup>47</sup>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未詳查該校究有無班聯會及依法應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嗣該校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至該局，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110年9月22日方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條：「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

---

<sup>46</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0：110年4月12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1、2-2：「110年4月12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年4月20日簽到表」。

<sup>47</sup>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同原則第2條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委員如下：(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3以上……」各校應設置「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2、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3、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

(1) 依據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年12月7日修訂)，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並由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學生

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4、本院調查發現，薇閣中學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該校服裝儀容規範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在此之前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北市府教育局並未依法釐明(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究上開函復所稱服儀委員會中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如何產生？該局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檢核情形？學生代表是否確實符合「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仍有疑問。
- 5、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110年5月18日起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9日函文各校於110年7月30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另該局為瞭解薇閣中學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於同年月20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 6、惟嗣薇閣中學於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版本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亦於同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sup>48</sup>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該局復於同年8月11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

---

<sup>48</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1：「110年8月10日信件」。

議)<sup>49</sup>，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會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7、嗣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九)經查，迄至該校110年9月29日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後，仍持續有陳情反映該校於執行層面違背相關規範，有「並未依規定執行，而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與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的頭髮」（限制學生髮式）、「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並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sup>50</sup>等情事，明確違反教育部規定，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已如前述。

(十)惟查，該局均僅據校方說法，以「業督請該校校內人員執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部頒原則」、「該校表示，並未限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所提榮譽競賽做法早已取消」等語，函復相關陳情人。

(十一)嗣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10日再度接獲陳情<sup>51</sup>，略以：「教育部長鈞鑒：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

<sup>49</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1：110年8月11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3：「110年8月11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sup>50</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1-2「110年11月27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11-4「110年12月10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sup>51</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說明及附件1-1「111年3月10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榮譽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之情事，不僅「因個人懲處全班」，且「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違反教育部服儀新制及相關規定，惟該局仍未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十二)該局並仍於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表示：

經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

- 1、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 2、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3、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

(十三)末查，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局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民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義，皆以可透過市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反映，以利

及時督導各校改善。惟查，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初期均僅屢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該局將督導該校改善之具體時程，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該局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歷次函復陳情人情形如下：

表8 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陳訴與北市府教育局函復情形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p>109年11月1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穿著制服褲</li> <li>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li> </ol>	<p>109年11月9日函復：「業督請該校依部頒規定<u>檢視</u>校內規範」、「<u>該校表示</u>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p>
<p>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抄、體罰、愛校服務</li> <li>2.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制服與體育服)</li> <li>3. 該校<u>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u>。這表示我們<u>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u>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li> </ol>	<p>109年12月30日函復：「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請各校<u>重新檢視</u>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頒原則」、「<u>校方表示</u>，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u>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u><sup>52</sup>，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u>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u>，以保障學生權益。」</p>
<p>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p>	<p>110年3月23日函復：「<u>該校平時</u></p>

<sup>52</sup> 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p>一陳情系統： <u>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u></p>	<p><u>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生遵循依據</u>」、「業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3月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p>
<p>110年4月7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4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前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u>，沒有任何結果</li> <li>2. 學校<u>未公告服儀規定</u>，好比國家沒有法律</li> <li>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u>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u>，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li> <li>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u>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u>。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u>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u>，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li> </ol>	<p>110年4月22日函復陳情人： 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薇閣中學服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疑義一事，業交由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改善</p>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p><u>聯會」組織存在</u></p> <p>5.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u>薇閣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服、體育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u>，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u>髮禁</u>，<u>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u>，<u>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u>。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級學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p> <p>6. 我明白教育局已表示希望所有學校於今年6月全數改善完畢，但有鑑於前幾次經驗，我不認為學校會在期限內做出實質改變，<u>希望國教署以公權力讓薇閣中學符合現行教育法規</u></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0-1至10-7

(十四)綜上，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於私立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訂定及109年修正頒布之高

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同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檢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

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二、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

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sup>53</sup>第53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sup>54</sup>第3點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同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宗旨。(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爰依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薇閣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

<sup>53</sup>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制定，102年7月10日公布。

<sup>54</sup>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論性意見第76點次：「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三)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追蹤執行，教育部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以「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為目標。<sup>55</sup>

(四)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沒有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已如前述。

(五)嗣陳情人再於110年4月7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

<sup>55</sup>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

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4日收文，略以：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這在不論公私立高中都是不合時宜的。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我相信，讓學生在學校能夠參與民主對學生的身心發展是必要的，在此還請您替我們抒發意見，加強學生與學校理性溝通的管道。

- (六)有關薇閣中學110年之前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形，經查，該校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僅有校長核章，而無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且未經班聯會通過；又，該校以「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為由，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基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8月30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後至

110年9月間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應依法釐明：

- 1、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22日<sup>56</sup>函文薇閣中學略以：民眾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函復該局。
- 2、薇閣中學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sup>57</sup>提供北市府教育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 3、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釐明章程內容「公關組：對外對內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等文字，並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已歷時近3個月。
- 4、薇閣中學110年7月22日函復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該校於110年4月23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7月22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 5、若該校班聯會確實實質運作，該校應可立即向北

<sup>56</sup>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4842號函。

<sup>57</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5-1。

市府教育局補正提供該校班聯會據以運作之正式(非草案)章程。是以，縱使該校班聯會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即補正提供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修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能釐清當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 6、本院110年7月28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無設置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成員名單等。
- 7、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30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習效果。
- 8、薇閣中學110年8月5日提供北市府教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經該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 9、北市府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提供本院。
- 10、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陸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並提供該校班聯會110年9月15日、10月18



日、11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月5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17日之會議紀錄。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7點之規定：「學生會應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學生會組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三)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薇閣中學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責，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洵有未當。

(八)本案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3位證人均指出在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表示：

1、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

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的。

- 2、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3、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4、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  
「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20至30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 5、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九)綜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

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據本院約詢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三、民間團體陳訴薇閣中學有不合理的「禁愛令」、要求簽署「切結書」，並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北市府教育局依據該校函復表示，該校學生

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學校表示沒有學生因此被懲處，且相關陳訴也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惟本案證人於本院證人會議明確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有人會向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或記過、或愛校服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相關交往行為之規訓及懲處已明顯牴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育局仍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府教育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並落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受教權。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二)報載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接獲薇閣中學學生指出，校內有不合理的「禁愛令」，逼學生簽「切結書」，一名林姓學生僅係上傳1張與異性之合照至社群軟體，照片中並無親密接觸，即遭學務處叫去問話，逼問2人是否交往，在發現為情侶關係後，教師立刻令其分手，不得繼續交往。另名陳姓學生則是在校內沒什麼人的地方與女友擁抱，學務處以監視器

畫面，要求他們「不要搞這些有的沒的」及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

(三)據北市府教育局查復：

- 1、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簽署「切結書」等，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
- 2、報導內容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亦無提供學校處以愛校服務、切結書之相關證據，學校尚難對此進行查察及處理。
- 3、針對學生交往部分，學校表示未列入獎懲相關規定，亦無學生因此被懲處。
- 4、學校表示並無民眾陳情之情事，且陳情人當時透過議員提供該局爭議之相關條文資料，係該校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而該校提供該局之版本，係於108年12月7日會議決議、復於110年7月12日研議修訂之版本，該版本並未見有關「禁愛令」之條文及懲處，後續亦未再有民眾向該局反映類此情事。

(四)本案證人會議，有關薇閣中學「禁愛令」，證人指出該校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

- 1、蠻多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我自己比較有親眼看到的是，我本身對學生談戀愛不會有太多限制，學生會比較放心跟我說誰跟誰在一起，多數是從學生那裡聽到「誰跟誰最近被學校盯上了」，我起初不知道「盯上」的意思是什麼，

學生說「可能就是會抓比較兇」。我自己親眼看過，下班時經過警衛室，有很多錄影機，蠻多一級主管會在那邊看東西，全部的人都在看監視器，後來才知道，是在找某些學生談戀愛走比較近的畫面作為證據。學校對此事是有積極的作為。

- 2、去畢旅時拍照，並無任何親密舉動，只是看到兩個人很正常拍照，卻被檢舉是在談戀愛。有一天被叫去教官室，教官就跟我講說我是在談戀愛，本來要進行處分，小過之類的，但我們班導擋下來了，幫我壓下來了。我最後沒有記小過。我們並沒有親密行為、摟摟抱抱，就有人投訴跟教官說我們兩人在交往。畢旅完就開學，開學第一天就被教官叫去。然後教官就一直問我這件事情，對我說教，之後就說要聯絡班導，班導就聯絡我家長。叫班導跟家長講。本來有要進行處分，但因為班導幫我們壓下來，就沒有。…但我們有分別被叫到教官室審問，有叫我們要安份一點，不要太高調，但教官、學校當場有叫我們要分手。
- 3、從國中開始讀薇閣，讀了6年多少都有聽到這樣的事情，我國中時聽過有同學因交往被輔導轉學。這類事情發生得有點多，情節輕重不同。我國中時一直有聽到學長姊因為在走廊牽手被叫去教官室被密切關注，聽說還有輔導轉學。
- 4、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
- 5、有同學手牽手被監視器拍到，被教官找去，做「愛校服務」，也是要求分手。
- 6、要求分手的原因是要好好讀書，也說學校規定不能交往。

- 7、在導師會議上，班導也有被罵，為什麼不能好好管教學生，班導也很無辜，有幫我們求情，再給我們一次機會之類的。
- 8、學校在這方面沒有明確標準，就算要禁止我們談戀愛，應該也要列出標準，例如逾矩的行為，不因為成績好壞而有差別。相較於我只是很正常的兩人拍照，成績好的人談戀愛，即便是做很誇張的行為，雖然也是會有事，但也只是叫過去罵、通知家長，跟我受到的處分是一樣的。
- 9、教官會在校園走來走去，所以叫我們不要走在一起。我是覺得都已經這麼大了，教官還一直浪費我讀書的時間，當時已經高三，還一直把我叫出去，影響到我讀書時間，覺得很煩而已。那陣子一天會叫我出去兩、三次，我要去處理這件事，還要處理我父母的情緒。一直跟我說教，叫我們要好好讀書之類的。這件事處理一、兩個禮拜，我光讀書都來不及，我還要去處理父母情緒。父母不希望我交往，認為會影響成績，私底下交往就算了，但不想鬧到學校檯面上來。還讓學校打電話給我媽。
- 10、校方有呼籲說讓學生要維持正當社交距離。有懲處，但我沒有參與過獎懲會議。
- 11、學生因交往，印象中最嚴重的懲處有到記過的程度。最基本至少會請雙方家長到校。也蠻常聽到罰做「愛校服務」，在午休時間、課間到學務處幫忙、打掃。
- 12、家長是支持學校禁止同學有談戀愛行為的。
- 13、我有聽過但沒有實際看到切結書。好像是隨意一張紙，請雙方在上面做文字上的紀錄。很隨意，要求當事人在上面寫一些文字，甲方、乙方

這樣，沒有很正式の切結書。但會以此為依據說你曾經簽過這個。

(五)上述本案證人明確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有人會跟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或記過、或愛校服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相關交往行為之規訓及懲處已明顯抵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育局仍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府教育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並落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受教權。

(六)綜上，民間團體陳訴薇閣中學有不合理的「禁愛令」、要求簽署「切結書」，並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の懲罰」。北市府教育局依據該校函覆表示，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學校表示沒有學生因此被懲處，且相關陳訴也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惟本案證人於本院證人會議明確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有人會跟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或記過、或愛校服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相關交往行為之規訓及懲處已明顯抵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



育局仍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府教育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並落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受教權。

- 四、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莊敬高職)因應服儀新制，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服儀規範後，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查完成，已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惟後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數起陳情案件，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sup>58</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59</sup>，以釐清實際情形。問卷施測結果有高達九成學生認為學校仍會限制學生髮式、禁止天冷加衣或混搭、八成認為違反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甚至會被記過，顯示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仍相牴觸。惟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學生之紀錄，且經訪談瞭解係有部分教師有較嚴格的班級服儀規定，並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此外該校董事長有不當言語辱罵及性別歧視學生之言行：「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已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等禁止一切形式暴力及歧視原則。該局訪視後雖已針對該校學生問卷及教職員訪談情形進行督導作為，包括對該校董事長督導建議，惟僅要求

---

<sup>58</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灃股長、承辦人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59</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其「應注意言詞內容」。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事件。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

- (一)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2月18日及9月16日函請莊敬高職填報服裝儀容規範修正狀況時，該校回復皆已修正完成，然該局經服裝儀容審查會議審核後，該校仍有須修正之規範。又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該校已修正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依該校110年12月15日修訂之服裝儀容規範，已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燙、不變形、不過眉、不過耳、不過衣領、沒有鬢角」，並訂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規範。依新北市府函復，新北市教

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相關情形如下：

表9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大事紀

日期	事件
109年9月14日	函請校方依中央訂定之規範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新北特教字第1091755376號函)
110年1月14日	重申各校應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並彈性調整。(新北特教字第1100080183號函)
110年1月22日	轉知依國教署訂定之規範，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特教字第1100107492號函)
110年2月18日	請各校檢視及修正服儀規範，並填報國教署要求之自我檢核表 <sup>60</sup> 。(新北特教字第1100279928號函) *該校自我檢核表示符合規範。
110年3月19日	請各校110年4月9日前檢送服儀規範及相關資料至該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0426900號函)
110年5月7日	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新北特教字第1100837977號函)
110年5月13日	檢送各校服儀審查結果，並請未通過之校方依會議審查結果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 1. 須檢附校務會議簽到表，以證實有學生參與會議。 2. 須修正「不可混穿」之規範。 3. 須修正「不染、不燙」之規範。 4. 須修正「規範夏季、冬季校服之穿著」規範。 5. 規範中須訂定「可混搭學校認可服裝」之規範。
110年5月18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110年8月23日	函請各校於110學年第一學期初完成服儀修正，並於9月函報該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1580657號函)
110年11月4日	重申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

<sup>60</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 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事件
	北特教字第1102120724號函)
110年11月26日	函請服儀規範未通過之學校於12月底前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限制男生髮式長度」之規範。
110年12月15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表10 110年12月15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1款，春(秋季)服裝：1. 男生：穿著長袖藍色毛衣、長袖白色條紋上衣、藍色長褲、繫藍色帆布腰帶，穿黑白色襪黑皮鞋。 2. 女生：穿著長袖紅色毛衣、長袖白色上衣，格子裙(裙長度不得短於膝上10公分，以膝蓋中線起算)，繫領結，穿黑色襪子及黑皮鞋(禁穿高底高跟)。	刪除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體育課當日，全班可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到校。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2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科服、班服等)。但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教學活動、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依學校規定穿著。 2. 穿著制服時應著黑皮	第2條第2項第7款，科服及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演時機穿著。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1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鞋，穿著運動服時應著運動鞋，實習或專業課程時，為維護實習安全及專業課程需要，應穿著實習、專業課程服裝。</p> <p>3. 校服修改以合身為主，長褲穿著時勿露腳踝，且勿修改過緊，以利健康。</p>		
<p>第2條第2項第3款，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上課、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2項
<p>第2條第2項第4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p>	<p>第2條第1項第1款，短袖為夏季穿著；長袖為春、秋、冬季穿著。各季更換時間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增減衣物。</p>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3項
<p>第2條第2項第5款，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4項
<p>第2條第3項第1款，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不抹髮膠、不戴髮捲，惟須配合各科實習及專業課程之服裝、髮式規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違反規定者，必要時將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男生：保持頭髮整齊，基於衛生考量，建議髮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過耳祭，後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留鬚角。</p> <p>女生：保持頭髮整齊，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則。男女生頭髮共同要求，整齊、清潔、樸素、不抹髮膠、不戴髮捲等無實需之</p>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1月26日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建議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裝飾物。	
第2條第3項第2款，指甲：除因專業課程需要外，不塗透明或任何顏色之指甲油，不過長，定期修剪保持清潔。	無	訂定指甲相關規範
第2條第3項第4款，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如因個人宗教信仰之飾物不在此限)，穿耳洞者如有需求可使用透明耳棒。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男生：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女生：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項鍊及化妝。	補充「宗教信仰之飾物」不限制，刪除化妝之限制，並修正為可使用透明耳棒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包含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二)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61</sup>，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該校完成服儀規定修正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服儀陳情案件，為釐清實際情形，該局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sup>62</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63</sup>。施測結果有極高比例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相抵觸：

1、新北市教育局認為莊敬高職相關陳情案件眾多，內容於該校書面回復已無法確認校方是否依

<sup>61</sup>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sup>62</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灃股長、承辦人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63</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據相關規範執行管理，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督學率相關人員<sup>64</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65</sup>，以釐清學生認知情形。

- 2、據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於莊敬高職問卷施測結果分析：90%以上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頭髮有限制；98.3%之學生表示學校會限制男生髮式長度；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91.67%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混搭學校認可之服裝；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94.8%之學生認為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
- 3、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指出：
  - (1) 校服「外」不得添加保暖衣物。
  - (2) 學校統一換季。學校會宣布換季，被發現穿錯還會被記過。學校會公布換季，穿錯會記過。換季後不得穿非當季的衣服。「會被言語羞辱。例如：冬天穿裙子那麼短是要勾引誰」。
  - (3) 只可穿全套，不可混搭。隔日要找教官複檢。
  - (4) 女生夏天制服只能穿裙子，男生穿褲子。夏天女生只能穿制服裙。要開證明才能自由選擇。夏天穿褲子上課一定要交性別障礙認同證明。
  - (5) 某科主任說，就算學校同意燙髮，我們科也不允許。學校有些主任說，就算學校對髮禁放寬，

<sup>64</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灃股長、承辦人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65</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我們科也一定不會放寬。

- (6) 除表藝出道者都不能染。燙、染會被罵、記過、要求改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頭髮長度不能過耳朵、眉毛，瀏海壓下來不能超過眉毛。髮色鑑定沒過就要染黑。如為天生髮色，則不須染黑。要讓美容老師看是否自然髮色。
- (7) 強迫同學參加軍歌、健康操，均有髮長、髮色規定。軍歌比賽時檢查更加仔細。軍歌比賽規定要黑髮，有規定髮式，否則扣分。不合格會被扣分，所以有些老師會當場剪掉。
- (8) 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8時50分至12時，返校打掃。「時不時就要週六輔導，週休2日也變1日了」。
- (9) 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小過當警告在記」。

(三)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之紀錄。本院詢問時該局說明：

- 1、莊敬高職服儀規範已改善完成。但與教師、學生訪談時會發現，部分教師提及自己班級的服儀規定，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該局會持續提醒學校對教師宣講此事，使教師對服儀的認知與時俱進。
- 2、目前最棘手的是，雖實際上並沒有懲處、記過，但教師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並非採規勸、輔導。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學校管理學生服儀，應採輔導、規勸方式，仍需要時間。

(四)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



果，就服儀管理規範督請該校改善，略以：

- 1、女學生得自行選擇穿著褲裝或裙裝，不應由家長及師長同意為之，請該校修正並務必進行宣導。
- 2、平日制服、運動服、班服及社團服裝等校方認可服裝混合穿著部分，校方應避免設限。
- 3、愛國歌曲比賽因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1項正面表列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活動或課程種類，故關於該比賽之服儀規定，請檢討修改。
- 4、學校指導學生時或因指導語表達方式致使學生認定有髮禁，應妥善與學校老師及行政同仁溝通以確認管教尺度。

(五)依新北市府函復，私立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多考量學生家長期許、民眾對於學校校風之要求及社會觀感，若家長期許及社會觀感與規範衝突時，會以家長意見及社會觀感為主要意見。該市公立學校為該府轄管之級管機關，倘公立學校有違反中央及該府之規範，該府得依相關之規範進行考核；然該市私立學校非該府轄管之級管機關，倘私立學校違反中央及該府之規範，該府僅能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收費計畫」中扣減補助款規範作為管理依據，能執行之實質督導有限。

(六)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事件。

(七)此外，有關該校董事長對學生使用歧視性言詞部分：

- 1、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倡導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
- 2、新北市教育局入校調查時，莊敬高職之學生於問卷調查中陳述該校董事長於週會與授課時辱罵學生，略以：「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我們英文課是校董，他每次上課都會羞辱我們，無緣無故叫我們罰站」，校董上課時言語羞辱學生，因演藝課有美容課程來不及卸妝，被罵妓女等情。
- 3、該局針對該校董事長進行訪談<sup>66</sup>，該校董事長表示並無授課，但週會時會與學生講話，為學校形象請學生不要蹲坐在地上，關於學生不雅行為，

---

<sup>66</sup> 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111年1月3日董事長訪談紀錄。

身為師長應盡勸導之責，會檢討用字遣詞。依據該局相關調查報告之督導建議：「董事長參與學生週會應注意言詞內容」，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

(八)綜上，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因應服儀新制，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服儀規範後，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查完成，已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惟後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數起陳情案件，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sup>67</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68</sup>，以釐清實際情形。問卷施測結果有高達九成學生認為學校仍會限制學生髮式、禁止天冷加衣或混搭、八成認為違反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甚至會被記過，顯示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仍相牴觸。惟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學生之紀錄，且經訪談了解係有部分教師有較嚴格的班級服儀規定，並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此外該校董事長有不當言語辱罵及性別歧視學生之言行：「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已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等禁止一切形式暴力

---

<sup>67</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灃股長、承辦人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68</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及歧視原則。該局訪視後雖已針對該校學生問卷及教職員訪談情形進行督導作為，包括對該校董事長督導建議，惟僅要求其「應注意言詞內容」。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事件。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

五、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學生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抵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罰。後續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督請該校修正相關規定，且明定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

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另該校有關學生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顯有失比例原則。雖經該局督導該校已修訂相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該局仍應督導釐明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牴觸CRC造成學生不當權益侵害。

(一) 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牴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罰。該局於同年2月17日請該校修正，經該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不須假日生活輔導」，惟該校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並未加以明定，該局應再落實追蹤該校服儀規範修正後，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是否仍有須假日生活輔導之情形，以免再有繞道處罰：

- 1、莊敬高職111年1月22日修正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參、實施對象：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科主任評定，認為以此輔導訓練代替記過處分較適宜者。」、「捌、獎懲：一、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處以小過乙次處分。……」
- 2、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94.8%之學生認為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

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指出：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

3、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果，就學生獎懲相關規範督請該校，略以：

- (1) 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非經民主程序訂定且性質近乎輕度懲處，內容並衍生懲處事項，請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2) 愛校打掃服務須符合目的性，不得因作息或服儀等因素，處以假日生活輔導愛校服務，請予修正。
- (3)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不得由學校老師或行政同仁派任。

4、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每次開會有學生代表1名，討論結果除109年10月18日有1員「撤銷大過處分」外，均「維持原案」。

5、依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 (1) 該次會議討論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與獎懲規定，希望藉各單位所提供意見，作為往後修正相關規定之依據。
- (2) 服儀規定修正後，服儀違規者是否仍須週六假日輔導，討論結果：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學校僅可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爾後不須週六輔導。

6、經查該校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

辦法」，惟並未明定「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不須假日生活輔導」，亦未刪除「無故缺席者，處以小過乙次處分」之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再督導追蹤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是否仍有須假日生活輔導之情形，以免再有繞道處罰。又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已函文督請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允應落實督導辦理。

(二)另有關莊敬高職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其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顯有失比例原則。新北市教育局允應釐清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造成學生不當權益侵害：

1、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
-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3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38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2、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督請該校，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與該局109年6月24日新北特教字第1091157016號函重申之應避免逕以「騎乘機

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之意旨相違，該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安全觀念，且未有機車駕照而乘坐非家長機車者，不應列入學生獎懲規範，請予修正。

- 3、依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實施要點之大過項下(十一)條內容為「無照騎乘機車，查證屬實(持有駕照及家長接送者不再此限)」。惟乘坐者與無照駕駛者均處分大過是否適宜？討論結果：建議無照駕駛汽、機車者仍維持大過處分，搭乘者調整為小過處分，搭乘有駕照同學汽、機車者不予處分。

(三)綜上，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學生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牴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罰。後續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督請該校修正相關規定，且明定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另該校有關學生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顯有失比例原則。雖經該局督導該校已修訂相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該局仍應督導釐明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牴觸CRC造成學生不



當權益侵害。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二、四及五，函請教育部參處。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附表一、109年8月3日至111年3月10日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案件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11月1日		<p>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穿著制服褲</li> <li>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li> </ol>	<p>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109年11月9日函文督請該校「<u>檢視</u>」校內規範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109年11月9日函復陳情人：該校表示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p>
109年12月15日 (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 12月22收文)		<p>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違規扣除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u>，導致<u>罰抄、體罰、愛校服務</u></li> <li>2. 天氣轉涼之際，學</li> </ol>	<p>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第1點規定略以，「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p>	<p>109年12月30日函復國教署及陳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函請各校「<u>重新檢視</u>」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學校改善</li> </ol>

<sup>69</sup> 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不符之處。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 <u>扣分</u> (限制學生不得混穿服裝) 3. 該校並無服儀委員會	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 <u>服裝儀容委員會</u> 」	2. 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 <u>班週會討論</u> ，或向 <u>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u> 反映，亦可 <u>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u> ，學校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
110年2月8日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 <sup>70</sup> 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3月5日	國教署同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			

<sup>70</sup> 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 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110年3月14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u>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u> ，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與規定尚無不符	110年3月23日函復陳情人： 1. 該校平時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生遵循依據 2. 該局業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該市中等學校「 <u>檢視並修正</u> 」，並於3月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 <u>1個月內改善</u> ，且 <u>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u>
110年4月7日 (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4 月14日收文)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前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2. 學校未公告服儀	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 <u>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u>	110年4月22日函文督導該校：民眾指陳該校未將校規公開、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服儀規範未符規定(如禁止混合穿著、限制髮式、禦寒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p>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p> <p>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p> <p>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p>	<p>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p> <p>衣物僅能穿著於制服內等)，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該局</p> <p>110年4月22日函復陳情人：</p> <p>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薇閣中學服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疑義一事，業交由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改善</p>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p>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p> <p>5.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體服也被限制</p>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p>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u>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u>，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級學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p> <p>6. 我明白教育局已表示希望所有學校於今年6月全數改善完畢，但有鑑於前幾次經驗，我不認為該校會在期限內做出實質改變，希望國教署以公權力讓薇閣中學符合現行教</p>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育法規		
110年4月26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外套拉鍊須拉上；限制襪子；限制髮式		110年5月5日函復陳情人： <u>該局業於4月20日請該校至局內討論學校服儀規範</u> ，校方表示相關規定須研議後再行修正，該局亦將持續督導學校修正。
110年4月20日 (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4 月30日收文)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冬天時應將添加之保暖衣物(例如 <u>便服帽T</u> )收進學校外套裡 2. 夏天時除非體育課，學校禁止高中部學生穿著短褲 3. 學校在宣布換季後，就禁止穿著不是當季的服裝，但臺灣現在的氣溫常讓人覺得夏季	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10年5月10日函文督請該校配合辦理檢視規範，同時如有與教育部原則違背之處，應立即停止實務上之執行 110年5月7日、10日函復陳情人及國教署： 1. 業請該校於4月20日到局討論學校服儀規範 2. 另亦於4月22日再次函文要求學校再次檢視，將持續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時間增長許多，身為學生卻還是必須 <u>穿長袖上衣和防風材質長褲</u>		督導追蹤該校改善情形
110年7月8日 (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7 月12日收文)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襪子、球鞋限制；限制髮式	前者尚無不符，後者如前述	110年5月10日函復陳情人： 1. 有關薇閣中學獎懲規費疑似有限制學生情感教育情事，經查該校提供該局之獎懲實施辦法，尚無不當限制學生情感教育之相關規定 2. 針對學校疑似違反服儀規定一事，該局業督請該校至遲於7月30日前完成修正，如未依限完成改善，將另案召開檢討會議。 3. 另有關於該校班聯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會之運作，該局亦請該校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將相關運作情形函報該局
110年8月26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學校包括換季、髮型、保暖衣物等多項服儀規定違反教育部服儀原則，經學生反映也不予調整	如前述	110年9月1日函復陳情人： 該局業請學校修正服儀規範，學校刻正循民主程序修訂規範。
110年9月9日	國教署復於110年9月9日發函，請地方政府就5項指標全面檢視			
110年11月27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學校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頭髮；強制學生著		110年12月7日函文督導該校：校內人員執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體育服時穿著白鞋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條第3項及第5項之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110年12月10日 (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 12月14日收文)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學校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儀，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	第6點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110年12月20日函復陳情人： 該校表示並未限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所提榮譽競賽墊底須遭訓話情事之做法早已取消
111年3月10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教育部長鈞鑒：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		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之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sup>69</sup>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p>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u>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儀，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u>，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的榮譽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p>		<p>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2. 另有關於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函復及說明資料

附表二、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一覽表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109年12月3日	冬天強迫學生一定要穿長袖，沒穿服儀不整，會被處罰週六輔導。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該校表示為使學生能依天候變化適切穿著，並適時提醒學生自行增減禦寒衣物。針對穿著短袖之學生僅採以師長輔導及家長共同約束等勸導方式辦理，並無違反即週六輔導的情形。
109年12月21日	學校因為校服混搭懲處學生記過愛校服務。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該校表示以師長輔導及家長共同約束等勸導方式辦理。
110年3月18日	學校仍有髮禁。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該校表示校內服儀規範採以師長輔導及家長共同約束等方式辦理，該局將督導校方不得於校規內明定不能染髮等相關髮式限制。
110年3月24日	還沒換季時覺得熱穿短袖會被留週六，若週六遲到就記警告。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	該校表示各季更換時間視天候狀況彈性規定，並無律固定換季時間，同時提醒學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生依個人感受寒暖不一，於換季期間均可自行增衣物。
110年4月1日	不讓學生自己換季。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該校表示其服儀規定即敘明各季更換時間視天候狀況彈性規定，並無律定固定換季時間，且於天氣早晚溫差起伏較大期間如因個人感受寒暖不一，可於該期間自行增減衣物。
110年4月7日	不讓學生自己換季。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該校表示其服儀規定即敘明各季更換時間視天候狀況彈性規定，並無律定固定換季時間，且於天氣早晚溫差起伏較大期間如因個人感受寒暖不一，可於該期間自行增減衣物。
110年4月16日	不能燙髮，瀏海不能超過眉毛不能超過耳朵，規定便服不能穿在校服外包括外套，服儀被抓要複檢，複檢不過假日要去罰站打掃。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	該校表示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係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年4月16日	學生規定頭髮不可過眉。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該校表示校內服儀規範採以師長輔導及家長共同約束等方式辦理，該局將督導校方不得於校規內明定不能染髮等相關髮式限制。
110年5月3日	褲子的部分走路露出腳踝就處罰。	依國教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407號函略以，「各校得將學生褲管長度、襪子或球鞋顏色納入規範。」	該校經查無教官針對褲子露出腳部分對學生實施處罰之情形。
110年5月10日	學校規定頭髮不能過眉毛，不能染不能燙，頭髮往上抓也不給過。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有關該校於服裝儀容規定不染不燙原則，與教育部規定顯有不符，該局將督請該校依程序完成相關規定修正。
110年5月12日 (2件)	因髮禁被記週六輔導，不去就記小過。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該局於110年5月13日函請校方依序完成相關規定修正，並應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意見，以確保學生享有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利。



資料來源：新北市府函復

附件一、薇閣中學每月服儀檢查表

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學生服儀檢查記錄表

班級：                      日期：                      檢查老師簽名：

項目	違規情形	違規學生名單
頭髮	未理	
	抹髮膠	
	燙髮	
	染髮	
	奇形怪狀	
	有覆但部分不合規定	
上衣(含外套)	非校製	
	缺扣子	
	破損	
褲子(裙子)	非校製	
	破損	
	缺腰帶 缺鬆緊帶	
皮鞋	顏色不符	
	式樣不符	
運動鞋	非純白	
	式樣不符	
襪子	有圖案	
	顏色不符	
儀容	指甲過長	
	鬍鬚過長	
	塗指甲油	
	刺青	
	戴飾物	
其他	未受檢	

備註：學生服儀檢查不合格者依校規處分，並限期至教官室覆檢，逾期仍未覆檢合格則加重處分，並扣班級榮譽競賽分數。